应试人员试教须知

一、应试人员应在9月27日上午8:00前凭本人二代有效《居民身份证》或有效临时身份证、《准考证》（必须二证齐全）进入试教考点，超过上午8:00未进入考点（学校校门）者按弃权处理，并取消试教资格。

二、应试人员服从候考室工作人员的安排，参加试教顺序的抽签。

三、在等候试教期间，要耐心等待，保持安静，不得离开候考室；需要上卫生间的，需报告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后，由1名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和返回，不得与他人接触；应试人员如带有手机等通讯工具的，关机后自觉交工作人员代为保管，待试教时由联络员送到试教考场联络座位席代为保管，试教听分结束后归还；如发现不交的，取消其试教资格。如有其他特殊情况发生必须及时向工作人员报告。

四、当前一位应试人员试教时，后一位应试人员要作好准备。每一位应试人员试教时，由工作员将其送至候考室门口，再由联络员引领到试教室应试。

五、进入试教室后，应试人员只能向考官报告自己的试教学科和抽签试教顺序号，不得将姓名告诉考官。报告完毕后，根据讲座上摆放的试教课题，拿出自己备份的与试教试题相同的试教教案开始试教。

六、试教中，要把握试教时间。本次试教时间为15分钟，离试教结束3分钟，记分台有时间提示。

七、每一位应试人员试教结束后，不得大声喧哗和议论，应由联络员引领到候分室，按工作人员通知的时间等候公布试教成绩，听完成绩公布后在成绩公布单上签字确认，并随即离开考场及考点。

八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尊重考官和其他考务工作人员，服从考务工作人员指挥和安排。如有发现违纪违规行为，取消其试教及下一招聘环节资格。